

奉加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奉加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. 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相应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.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预计2026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发生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奉加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世农、霍佳震、洪志良、林伟基

2026年4月28日